北工商校发〔2024〕48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4年7月19日

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四个回归”，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热情，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同时培育一支敢打比赛、能打比赛的高水平参赛队伍，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目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将加强对学科竞赛的引导与管理，在扩大基础实践能力训练覆盖面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引领国际和全国、社会声誉好、影响力广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从而促进我校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的质量提升和良性发展，充分调动师生积极性。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北京工商大学学籍的在读本科生、指导或组织以上学生参加本科生学科竞赛的在岗在编教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本科生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科学研究院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及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负责拟定、更新《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库》（以下简称目录）

并对每年学科竞赛申报奖励项目进行评审。

第五条 本科生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归口管理，研究生学科竞赛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其他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相关教学单位具体承办。

第六条 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奖励相关政策；

2. 确定各项学科竞赛的承办单位；

3. 制定全校学科竞赛年度工作计划与经费预算，筹措和归口管理竞赛经费；

4. 认定省部级（含）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奖励级别。

5. 做好各级学科竞赛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6. 组织评选在学科竞赛组织指导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7. 对目录内的学科竞赛在我校的组织、举办情况及竞赛成绩进行考评，终止组织不力或效果不佳的竞赛，补充符合学校学科竞赛要求的新设立或影响力较大的学科竞赛，以保证对竞赛认定目录的合理更新。

8. 建设学科竞赛管理平台，做好竞赛项目库管理与维护工作。

9. 负责审定《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

（二）各承办单位职责

1. 承办学科竞赛。负责竞赛的宣传、报名、组织和学

生培训工作，提供竞赛和培训的场地、仪器与设备、辅助人员配备以及其他必要条件。

2. 对本单位申请纳入《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的竞赛项目进行评估，保证申报的竞赛项目符合学校学科竞赛指导思想。

3. 各学院应成立竞赛组织工作小组，制定本单位所承办的学生学科竞赛管理细则和相关政策、制定竞赛奖励的实施细则、制定本学院的竞赛组织方案及奖励奖金分配方案并负责解释，审核学生的参赛及获奖资格，安排教师对参赛学生进行指导、答疑。

4.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组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确定相对稳定的竞赛负责人。对竞赛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在岗位聘任、工作量计算、绩效考核、竞赛奖励分配以及职称评定等方面，应有明确制度规定，保障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工作积极性。

5. 加强培训与竞赛的过程管理，及时做好竞赛材料文档整理并按要求报送材料。

6. 加强竞赛的教育引导与监督，保证参赛作品的真实性，杜绝弄虚作假、抄袭作弊等行为。

7. 负责落实学科竞赛的配套经费。

（三）竞赛负责人及指导教师职责

1. 竞赛负责人负责竞赛的各项具体工作，组织指导教师认真研究竞赛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

协调与实施竞赛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竞赛结束后，按照学校规定及时整理与上报竞赛材料文档。

2. 指导教师应配合竞赛负责人做好竞赛的培训、选拔和指导，落实培训方案，完成竞赛的相关工作。

3. 指导教师应对被指导学生参赛作品的原创性和真实性负责，杜绝弄虚作假、抄袭作弊等行为。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科竞赛经费原则上采用项目制形式管理，专款专用。每年竞赛所需经费纳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归口经费预算，并统筹安排。各承办单位负责编制每年的竞赛（包括主办、承办和参赛）经费预算并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第八条　各承办单位每年以申报项目的方式申请组织经费用于承办单位对赛事的相关组织、宣传。学校根据竞赛项目级别，结合竞赛影响力、学生受益面、历年获奖质量与数量等因素确定组织经费；对于影响力逐渐减小、学生受益面不广泛、获奖质量与数量较差的竞赛，连续超过两年以上，教务处将取消经费支持。鼓励学院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

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参赛报名费；

2. 宣传、组织费；

3. 图书资料费；

4. 竞赛奖励奖金；

5. 会议费、差旅费（包括往返车船票、住宿费）；

6.与竞赛相关的校外专家费、劳务费。

其中第4项费用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统筹发放。

第四章　竞赛认定范围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目录内所有竞赛。考虑竞赛影响力、参与度及涵盖专业范围等因素，结合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实际，竞赛分为A+、A、B、C、D五类。

（一）竞赛级别

A+类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A类对应国家级、国际级竞赛；B类对应省部级竞赛；C类对应除A、B、D类以外的其他类别竞赛；D对应校级竞赛。

竞赛级别的认定须综合考虑竞赛质量、影响力、参赛规模、学生发展等因素。A类竞赛一般应由多个国家参与的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在全国范围举行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原则上，具备三级赛制的比赛方可认定为国家级竞赛。A+、A、B、C类竞赛认定级别见目录。

第十条　目录的确定及更新办法

（一）高教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及北京市教委主办的学科竞赛可根据我校实际参赛情况酌情纳入目录，除此之外，每个学院最多限报N（专业个数）个竞赛，所报竞赛须覆盖到每个专业。

（二）目录内只收录经过学校认定的A+、A、B、C类学科竞赛，D类竞赛不纳入目录。

（三）学院申报比赛限额调整须经委员会同意方可调整。目录内竞赛总数大体保持稳定。学院可根据实际参赛情况增补比赛进入目录，但学院申报的比赛数量限额不变。连续两年或以上未参赛的竞赛应从目录中剔除。

（四）各单位拟申请在目录中新增竞赛项目，须具有我校本科生连续参加最近两届该竞赛的记录。教育部、北京市教委主办竞赛名单中的新增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五）对于目录中的已有竞赛项目，若连续两届无我校本科生参赛记录，则该竞赛项目自动终止。如需继续认定，按新增竞赛项目处理。

（六）目录如有变化，每年更新一次。对于目录中的保留项目，若主办方、级别等信息有变化的，须在目录更新时一并完成。

（七）体育艺术类的学科竞赛，单独进行认定及奖励，不纳入目录。

第五章　认定及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某一竞赛被定级A+、A、B、C类后，按照赛制赛程，涵盖在其中的下一等级竞赛将被降级认定，奖励。

第十二条　此目录只列入某一项比赛的最高等级比赛名称，涵盖在其中的下一等级竞赛不再体现在目录中，下一等级竞赛被学校认定为B、C类的，比赛奖励方式由学院自行决定，并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参与各类评审、评奖。

第十三条　师生获奖评定须附竞赛报名有效材料以及

获奖证书，经竞赛承办单位及所在学院竞赛工作小组批准并签署意见，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后，方可提交学校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确认奖励金额、申请参加推免或创新实践学分。

第十四条 在竞赛申请、审批、公示及奖励办法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事由的，需经学院竞赛工作小组协商讨论，会议研究同意参赛或授奖的，将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复核批准，可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及奖励等的认定办法

（一）教学单位应对目录内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给予认可，具体认定学时数由指导教师所在部门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二）指导目录内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发放依照《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等相关政策执行，随学校政策做动态调整。

（三）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当年绩效考核时，获奖认定规则按照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四）目录外的、及D类学科竞赛只由指导教师所在部门认定工作量，不予发放教学奖励，不做为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当年绩效考核等的依据。

第十六条 各承办单位须制定学科竞赛奖励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实施细则须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除体育类竞赛项目外，《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

内的竞赛项目均须由承办单位录入学校实践教学管理系统，新增项目须及时补录备案，形成校内学科竞赛库。未录入系统的，不予以认定奖励。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奖项等级的认定

（一）获奖证书明确标明奖项级别的，按照以下原则认定：

1.特殊贡献奖：A+类比赛的最高奖项。

2. 一等奖的认定范围：包括特等奖、一等奖、冠军、金奖。

3. 二等奖的认定范围：包括二等奖、亚军、银奖。

4. 三等奖的认定范围：包括三等奖、季军、铜奖。

（二）获奖证书未明确标明奖项级别的，由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讨论认定。

（三）学科竞赛设团体奖的，如果团体奖是基于个人奖评选得出，只认定团体奖奖励级别，个人奖不再单独认定。

第十八条 学校将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重要参考条件。具体按照《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可按学校《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创新实践学分。

第二十条 根据每年竞赛获奖情况，学校设立若干优秀

组织奖，颁发荣誉证书，不额外发放奖励，可在次年竞赛经费支持及推荐优秀竞赛项目比例上予以倾斜。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学院由竞赛指导委员会选出，需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一）学院领导全程组织指导参赛项目，对获得国家级奖项担负关键组织领导职能；

（二）积极协助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赛前指导、项目培训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三）日常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突出，对人才培养起到推动作用；

（四）学院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赛，学生参与度高，所在学院的创业项目报名数量排名靠前或参赛比例靠前；

（五）参赛项目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全国总决赛中获奖数量多，成绩突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21〕8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